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得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有關建議資本化發行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雲南金得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9月22日的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本化發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資本化發行的額外資料。除「資本化發行的原因」所載理由外，本公司於考慮資本化發行時亦已考慮以下事項。

充實本公司註冊資本

資本化發行將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增加後的註冊資本將強化本公司的地位，以滿足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可能適用於未來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進行潛在集資活動（包括股本或債務融資活動）的若干註冊資本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數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或會於2027年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儘管有上述情況，經擴大的註冊資本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且不會因本公司註冊資本未能達到進行進一步集資所適用的法定或監管門檻而可能產生延誤或限制。

於釐定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進行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考慮到目前人民幣152,577,043元的註冊資本顯著低於在同一行業經營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其亦已計及本公司進行上述集資活動時對現有股東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於若干金融市場，倘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未能達到特定門檻，本公司將被要求透過發行更多新股份進行更大規模的集資。例如，根據中國主要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尋求股本發售的公司必須向公眾提呈發售其發售後總股本至少25%。然而，倘發行人的總註冊資本於發售後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則規定的最低公開發售比例將降至10%。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資本化發行(包括按每十(10)股股份獲發十五(15)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替代方案

本公司曾考慮以股份拆細代替資本化發行。然而，由於本公司的非H股於新三板掛牌，故股份拆細並不可行。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北京分公司全國股轉系統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中國結算京業字[2024]5號)，股份拆細目前並非其項下功能。

此外，在考慮資本化發行可否按每兩(2)股股份獲發三(3)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進行時，本公司注意到中國結算的行政功能以每十(10)股股份計算發行資本化股份，而不支持其他整數值。

流通股份數目增加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流通股份(包括H股及非H股持有人)總數將會增加。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H股16.3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目前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的市值為3,264港元；及(ii)經計及發行資本化H股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股H股約6.528港元的理論經調整價格計算，每手新買賣單位500股H股的價值將維持在大致相同水平，即3,264港元。

目前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並非聯交所於2026年6月刊發的《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總結所訂明的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目的乃為確保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後符合聯交所於2026年6月刊發的《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總結所訂明的每手買賣單位標準化規定。

儘管每手買賣單位H股的市值維持不變，但本公司認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H股的市值對潛在H股投資者而言仍具吸引力。

就非H股而言，只要交易涉及100股或以上的非H股，則並無最低買賣單位的交易規定。

零碎配額及碎股安排

資本化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若干現有股東產生碎股及零碎H股。本公司已就自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的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作出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v)零碎配額及碎股安排」一段。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羊永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淪女士、夏洪應先生及黃學斌先生。